

证券代码：301129 证券简称：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共计 3 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股东会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6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00,441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89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00,085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3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数为356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2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3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6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649%；反对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 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31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4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3%；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55%；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3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莎律师、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